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族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族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且該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該會另耗資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改善原住民族飲用水品質及提高供水普及率，於民國（下同）89 年 10 月陳報「第 1 期 4 年（90~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行政院於 90 年 5 月核定實施，計畫範圍包括 12 個原住民族地區縣政府、25 個平地鄉（鎮、市）及 30 個山地鄉，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下同）37.85 億元，實際編列預算 19.37 億

元，供水普及率執行結果由 88 年之 70.04%，提昇為 79.55%。該會視第 1 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之居民飲用水品質尚具成效，續於 93 年 4 月提出「第 2 期 4 年（94 至 97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 93 年 7 月函請經濟部於 94 年底提出完整可行之實施計畫，經濟部於 95 年 8 月研提後，並經修正陳報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核定實施，計畫期程延長至 98 年，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2 期計畫」，計畫經費為 14.86 億元，實際編列預算 14.31 億元，供水普及率預計提昇至 83.21%。經統計自 90 至 98 年度，總計核定補助 607 件工程（第 1 期 327 件、第 2 期 280 件），編列預算金額 33.68 億元。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認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原民會及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族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族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核有違失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量計（含水量計）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處申請並繳付費用後，由本公司裝設；內線指水量計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

計費由本公司裝設。」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2 日核定第 1 期（90～93 年度）計畫「玖、實施策略方法」四規定略以，用戶外線部分倘於 20 公尺內者，得納入計畫工程內辦理，超出 20 公尺部分應請用戶自行負擔；另依原民會函頒第 2 期（94～98 年度）計畫之年度實施計畫書「八、實施策略方法」（二）規定：「有關本計畫用戶外線（含水錶箱）部分得納入計畫工程內辦理，惟自水錶箱引管至用戶屋內管線，由用戶自行負擔」。

（二）行政院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專案小組於 92 年 11 月 5 日提出之專案報告「三、訪查結果」載有：住戶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工程完工卻未接用，故水錶為零，建議原民會「研提鼓勵措施及檢討補助經費政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2 日將上述報告函送原民會辦理。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5 日提出執行檢討及建議報告「肆、問題分析（六）」列載：許多住戶未使用新系統，存在水錶為零，設備無法發揮使用效益，或接管使用自來水系統 2 至 3 個月後不再使用、繳費，自來水公司依規定將水錶拆回。戶內管線部分由於需自費接管，住戶擔心使用付費，因此不接內管情形普遍，造成工程完工仍使用原有舊水管，無從發揮功效，建議原民會「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審議階段，確定工程受益對象之住戶是否有接管使用意願，作為核定補助必要考量，另針對缺乏意願因素，提出解決方案，以有效提昇用戶接管率，發揮計畫效益」，行政院秘書長並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原民會確實檢討辦理，並追蹤列管。

（三）嗣原民會於 93 年 4 月 1 日陳報「第 2 期 4 年（94

至 97 年度) 公共建設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草案，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5 日核復，請原民會照經建會研商結論，配合經濟部進行普查，普查檢討報告完成後報院備查，並請經濟部於 94 年底提出完整可行之 2 期實施計畫。經濟部於 94 年 4 月 19 日陳報「原住民地區部落飲用水設施普查分析檢討報告」中指出「一般原住民因裝接費用貴，且用水每月收費，於是申請接水意願不高，有待思考如何宣導或協助解決上述問題…住戶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工程完工卻未接用自來水，或接用後未使用，均造成投資浪費，宜設法瞭解原因加以解決。」行政院後於同年 5 月 23 日核復同意備查，並於第 2 期計畫儘速研擬具體實施內容陳報，納入普查報告所提事項優先辦理。經濟部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檢送修正後「第 2 期(94~98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之「伍、計畫檢討」說明，有些自來水系統供水可及區域，因民眾接水意願不高，捨棄使用自來水，而自行接引山澗水，以節省水費支出。經建會於 96 年 2 月 5 日提第 1280 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原住民部落地區飲水設施工程，已逐漸完成，未來應著重維護、管理，請原民會擬具務實可行之宣導計畫，列入計畫重點工作，積極辦理。經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7 日核復經濟部及原民會，准予修正核定，並請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 (四) 惟原民會辦理第 2 期計畫之自來水延管工程，未就第 1 期計畫使用自來水效能不彰問題引以為鑑，復未遵照前揭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擬具有效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與鼓勵措施，解決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居民未接管或接管後未

使用之投資浪費，亦未於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工程審核階段，審慎評估用戶付費裝設外線或內線之接管意願即同意補助，肇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據審計部稽察結果，工程完工後無民眾申請接水、設備常年閒置未使用、用戶於接水後辦理停用、逾期末繳費遭拆表、一整年均未使用自來水（水量計度數為0）及低度使用（6期平均用水度數低於2度）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形同浪費者合計69件，結算總金額為1億2,449萬餘元。

(五)綜上，原民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主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1億2,449萬餘元，核有違失。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7,610萬餘元，影響居民用水權益甚鉅，核有疏失

(一)自來水法第20條規定：「本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包括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等設備。」依「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簡易自來水）管理營運輔導措施」第2條規定：「簡易自來水設施應具有下列必要之設備：1.取水設備…。2.導水設備…。3.淨水設備：應設置消毒及其他必需之淨水設施。4.送水設備…。5.配水設備…。」又依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烏來鄉原住民地區部落水

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 2 期整體規劃」列載，前臺北縣烏來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位處山區，簡易自來水多飲用山澗水，飲用水品質不佳，且水量水質受季節、氣候變化影響，時有不足或混濁現象，爰規劃辦理烏來自來水系統工程，施作內容包括取水口及導水管線、信賢淨水場、送水管線、系統延管（整合）等工程，供水人口為 5,650 人，預計 98 年度完成，其計畫效益為年供水效益 1,128 萬元，與增收售水效益 62 萬 400 元，年計效益合計 1,190 萬 400 元，且可促進觀光產業，提供較佳飲用水；另據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多良系統-供水工程修訂供水計畫概要書」列載，本計畫供水地區為臺東縣下多良社區，係考量照顧原住民生活及當地取水不易，主要設備包括取水設備（導水管）、淨水設備（淨水場）、清水池及加壓設備等，供水人口為 490 人。

- (二) 行政院核定第 1 期計畫「玖、實施策略方法」九規定：「工程用地…取得費時，…應先協同地方政府督同有關鄉、鎮、市公所提前辦妥協調解決。」第 2 期計畫「柒、計畫執行方式與營運管理計畫」一、1 規定：「…工程用地方面，地方政府應先協同有關鄉、鎮、市公所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權…」又依原民會函頒第 1 期 90~93 年度實施計畫玖、十二，及第 2 期 94~98 年度實施計畫八（十）規定略以，每年度自行編列是項設施維護管理預算經費辦理維護管理及營運工作外，倘發生天然災害損毀時，應即掌握時效，依照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查第 1 期與第 2 期計畫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用地取得問題，肇致已完成工程或已交貨設備閒置未使

用者，及未落實維護管理、災損修復，以致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者，合計 13 案，結算總金額 7,610 萬餘元，原因略以：原民會未積極協同並督促地方政府提前協調解決工程用地問題，亦未審慎評估工程用地取得期程，即於未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權前，先後於 91~95 年間核定補助前臺北縣烏來自來水系統，及臺東縣多良系統之管線、機電設備工程施作，惟因用地遲遲無法取得，致已完工驗收之管線、延管、監控系統、加壓設備等工程，或已交貨之快濾桶、抽水機等設備，無法順遂接續施作淨水場工程而閒置未使用；復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營運工作，及於颱風侵襲等天然災害損毀後儘速申辦修復，致部分系統常年停止運作或設備損壞無法使用，迄未修復，該等工程資料詳如下表：

(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驗收日期	結算金額
1	「烏來鄉供水工程-管線設備」暨「烏來鄉供水工程-機電設備工程、加壓站機電設備」	92.1.23	6,024,483
2	烏來鄉信賢村供水延管工程	96.11.21	12,979,756
3	多良部落-供水工程(管線)	93.6.14	4241,610
4	多良部落-供水工程(土建)	99.4	2,775,510
5	羅浮村 3-6 鄰(羅浮台地、斷匯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99.4.1	1,940,415
6	清安村 6、7、8 鄰飲用水後續工程等(清安村七鄰供水工程)	91.2.20	3,173,400
7	士林村供水系統	99.3.5	12,180,000
8	雙龍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3.12.16	463,000
9	榮興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4.11.4	10,500,000
10	眉原系統供水工程	94.8.15	5180,000
11	山美系統供水工程	92.1	14,878,180
12	漢本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7.3.21	620,189
13	東河鄉七塊厝部落供水工程	92.12.15	1,152,500
14			76,109,043

(四)綜上，原民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

、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影響居民用水權益甚鉅，核有疏失。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耗資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顯有怠失

(一)查原民會於 9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防災地理資訊及通訊(報)系統建置計畫」，由達運股份有限公司以 6,600 萬元得標，94 年 12 月 30 日簽約，契約工作內容包括：(1)原住民族部落防救災現地調查及建置資料庫；(2)建置部落地理資訊現調行動數位應用系統；(3)規劃與建置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4)建置防救災線上(E-Learning)學習系統；(5)災情資訊傳輸、通報系統；(6)裝置及規劃多功能現地勘災車輛配備等。該會於 95 年 8 月 31 日辦理財物驗收，驗收結果與規定相符；同年 9 月 20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勞務驗收)，經審查會委員同意確認；同年 11 月 14 日將平板電腦、藍芽無線 GPS 及全省電子地圖等災害調查系統撥交宜蘭縣等 10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未含前臺北縣及桃園縣)，以利日後勘災需求，並將全案資訊系統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一併撥交苗栗縣政府。

(二)嗣於 96 年 9 月 19 日同意補助該府 300 萬元辦理 9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宣傳推廣計畫」，達運公司於 97 年 3 月完成將機房遷移至中華電信國光機房及資訊系統上線，惟俟該府 97 年 10 月 6 日再函請原民會補助 200 萬元辦理 9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



防救災維護暨宣傳推廣計畫」，該會卻未同意補助設施維護作業及中華電信主機代管、網路等費用，任由相關設備於 98 年 4 月自國光機房遷回縣政府，亦未就後續設施使用運作研謀具體處理方案，以致防災地理資訊系統停止運作，迄今除電腦切換器、資料傳輸專用伺服器及網路交換器尚持續使用，其餘設備均堆置於縣政府地下 1 樓網路室、3 樓電腦機房及所屬原住民行政局辦公室庫房，而撥交宜蘭縣等縣政府之軟、硬體設施，亦因系統停止運作而閒置未能使用。

- (三) 綜上，原民會耗資 6,600 萬元建置防救災暨地理空間資料庫及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且該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該會另耗資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委員耀鵬